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公司章程（2017 年 10 月 修订）	修订后 公司章程（拟修订）	修订说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深圳市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3]761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 业 执 照 号 为 4403011027398。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深圳市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3]761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471899。	公司完成三证合一后营业执照号发生变化。
2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九十天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	删除“连续九十天以上”。

	表由监事会、连续九十天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提出。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提出。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3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明确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4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总会计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高管人员的范围
5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 因章程修改后相关条款序列的调整而相应变化。

	十八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6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 第九十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 第一百零一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因章程修改后相关条款序列的调整而相应变化。
7	第一百五十条 （七）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条 （七）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因《公司法》修改后相关条款序列的调整而相应变化。
8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因章程修改后相关条款序列的调整而相应变化。
9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	因章程修改后相关条款序列的调整而相应变化。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	--